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会议议程	2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3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6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7	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8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
9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8
10	关于制定《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9
11	关于选举邱怀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2
12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3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00

会议地点：厦门机场 T4 候机楼一楼东侧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会议有关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听取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邱怀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交流

四、公司董秘宣读现场表决办法，介绍现场监票人和现场计票人

五、现场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我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2021 年是特殊的一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民航业聚力四型机场、助力民航强国的超越年。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对股东大会决策、措施的贯彻落实进行督促和检查，保证了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在上级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强化政治站位，遵循公司“防疫安全、提质增效、四型引领、精益发展”的年度工作主线，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头发力，持续保持了厦门空港安全平稳的运行态势。

1、生产指标同比出现一定波动。2021 年，厦门空港保障安全飞行 128057 架次，同比下降 8.42%，其中运输起降 125915 架次，同比下降 8.77%；累计旅客吞吐量 1495.21 万人次，同比下降 10.52%；累计完成货邮吞吐量 29.78 万吨，同比增长 7.01%。（其中国际旅客 16.81 万人次，比降 61.70%；地区旅客 13.75 万人次，比降 31.13%；但境外旅客仍全国排名第四；国际货运同比增长 56.70%）。

2、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为保障广大旅客和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运输生产秩序，公司坚决落实各级政府及行业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持续落实“四指定”“四固定”“两集中”要求，做到“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科学、精准、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紧盯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快恢复生产及经营、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在生产指标出现一定波动的背景下仍取得较好的效益。

3、保持安全运行稳定。2021 年，厦门空港遵循“1223”工作思路，以深化“三个敬畏”内核的作风提升为工作核心，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围绕“规章建设执行”和“风险管理”两条主线，突出抓好安全体系完善、资质能力建设和集中攻坚整治等工作重点，较好实现了厦门机场安全运行的持续平稳可控。

4、聚力建设四型机场，推动机场系统布局。

(1) 以服务质量管理体制为抓手，夯实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夯实服务管理工作基础；二是深入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和服务提升活动，推动人文机场建设；三是巩固服务品牌建设成果，提升服务品质。

(2) 围绕文化彰显和人文关怀，打造人文机场：一是积极塑造人文环境；二是以传统节庆为载体，开展互动活动；三是深化服务产品，凸显厦门机场人文服务内涵。

(3) 坚持绿色理念，助力绿色机场建设：一是持续开展节能管理，持续推动落实新能源车辆替代、车辆尾气改造及 APU 替代设施使用提升等工作；二是积极开展环境秩序管控。

(4) 积极推动新技术应用，助力机场智慧运行：2021 年紧密围绕集团“数字转型，平台发展”的战略思路，努力打造以 A-CDM 系统为核心的智能管理平台，按照改善旅客服务体验、提升运营管理效能、提高安全管控能力的要求，从空侧到陆侧全链条系统推动机场智慧升级。

5、建设高标准精益体系，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发内在潜力，推动机场高质量运行：一是创新协同指挥机制，推动生产全链条品质升级；二是推动运行程序微创新，实现降本增收；三是扎实开展航务管理工作，助力机场扩容增量，高峰小时容量由 32 架次提升至 36 架次。推动精益管理，促进降本增效：一是精耕业务修炼内功，完善机制提升品质；二是强化数据信息应用，辅助运营管理；三是深入挖掘本场资源利用率。深度开发商业资源，提升商业价值：一是携手商户共抗疫情，力保商业稳定经营；二是挖掘贵宾营销新效益点，提升团体作战能力；三是多策并用，努力深挖国内货运市场，推出全国首创“预安检”模式。

6、顺应公司发展，做好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根据人力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和人力计划，推进人才储备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二是聚焦人才梯队建设，促进团队能力提升；三是优化用工体制和薪酬激励机制，助力人力储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厦门空港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飞机起降（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年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总计	128057	-8.42%	1495.21	-10.52%	29.78	7.01%
国内	121795	-7.77%	1478.39	-9.14%	19.09	-9.14%
地区	3352	2.98%	13.75	-31.13%	4.53	3.62%

国际	4120	-30.98%	16.81	-61.70%	10.69	56.70%
----	------	---------	-------	---------	-------	--------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7 亿元，比增 1.79%，公司各项收入与飞行起降架次和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指标数据同比 2020 年出现一定波动，较 2019 年生产指标数据下跌明显，虽导致效益出现下滑，但仍取得正向收益（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47,075,313.13	1,225,197,599.23	1.79%
营业成本	1,045,197,330.40	956,352,258.32	9.2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040,645.96	48,661,665.41	15.16%
研发费用	-689,859.93	-950,145.91	-27.39%
财务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61,375.41	473,182,632.72	-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94,024.04	-272,612,311.97	6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0,773.89	-147,351,222.71	-48.85%

2、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707.53 万元，同比增加 1.79%，2021 年发生营业成本 104,519.73 万元，同比增长 9.29%。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航空业务收入	760,863,730.60	847,946,070.95	-11.45	2.26	11.19	减少 8.95 个百分点
租赁及特许权收入	285,349,317.34	84,438,436.45	70.41	-5.12	-3.61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货站及货	121,744,158.53	53,463,419.43	56.09	25.76	19.98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服务业务						
地勤业务	14,469,723.93	15,236,039.20	-5.30	-10.73	-11.65	增加 1.10 个百分点
停车场业务	14,069,315.05	20,517,815.14	-45.83	-15.13	-3.36	减少 17.76 个百分点
其他	50,579,067.68	23,595,549.23	53.35	-0.42	2.26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合计	1,247,075,313.13	1,045,197,330.40	16.19	1.79	9.29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福建地区	1,247,075,313.13	1,045,197,330.40	16.19	1.79	9.29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1) 航空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因境外货运增加，弥补其他收入下降；
- 2) 租赁及特许经营权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因客流下降，加大扶持政策所致；
- 3) 货站及货服务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因境外货运增加所致；
- 4) 地勤及停车场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旅客吞吐量下降所致；
- 5) 整体毛利率同比减少 5.75 个百分点，主要是疫情影响，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所致。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通运输业	人工成本	512,617,345.08	45.18	436,778,703.84	42.41	17.36	
交通运输业	直接运行成本	160,597,515.75	14.16	164,663,703.23	15.99	-2.47	
交通运输业	折旧费	186,573,622.71	16.44	178,514,968.86	17.33	4.51	
交通运输业	维修费	140,124,876.46	12.35	142,621,445.32	13.85	-1.75	
交通运输业	税费支出	34,002,146.19	3.00	25,734,701.46	2.50	32.13	
交通运输业	其他	101,324,616.36	8.93	82,435,102.48	8.00	22.91	

交通运输业	财务费用	-689,859.93	-0.06	-950,145.91	-0.09	-27.39	
	合计	1,134,550,262.62		1,029,798,479.2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人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社保政策调整缴交基数、缴交比例以及增加防疫补贴所致；

直接运行成本：减少主要是航班业务量下降，减少运行支出所致；

折旧费：增加主要是新租赁准则影响，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

维修费：减少主要是因疫情影响，维修改造项目延期或暂缓实施；

税费支出：增加主要是房产税增加所致；

其他：增加主要是防疫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绝对值减少，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4,402.2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5.6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879.6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1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909.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0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7,086.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2.50%。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国内外航空公司运输企业及旅客提供地面保障服务，前五名客户销售中的关联方主要是向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提供的媒体使用收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中的关联方采购主要是向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及土地、向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候机楼设施维保服务及物业代管服务、向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候机楼机电维保服务及安防弱电设备、向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采购物资等。

3、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税金及附加	34,002,146.19	25,734,701.46	8,267,444.73	32.13
其他收益	50,787,193.10	18,205,017.85	32,582,175.25	17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26,195.68	237,131.79	-1,663,327.47	-701.44
营业外收入	11,733,520.03	3,568,849.24	8,164,670.79	228.78

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因房产税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疫情期间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是理财收益到期，冲减计提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候机楼商户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所致。

4、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82,108.84	32,476,235.54	87,005,873.30	26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785,057.87	261,818,412.06	152,966,645.81	5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26,154.45	13,971,292.00	5,154,862.45	47.6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2,000,000.00	2,454,000,000.00	1,828,000,000.00	7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92,000,000.00	2,690,000,000.00	2,002,000,000.00	74.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8,422,931.44	-6,422,931.44	-76.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48,363.33	155,774,154.15	-104,225,790.82	-6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疫情期间政府补助增加、商业保证金增加、货包机押金和预付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防疫支出增加以及应付票据总体减少，部分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退商业保证金增加和退货包机押金和预付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是分红减少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8,406,769.47	28.41	989,832,965.15	20.90	41.28	
应收账款	149,614,035.79	3.04	249,442,200.95	5.27	-40.02	
其他应收款	14,289,663.45	0.29	10,203,691.07	0.22	4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05,976.31	0.40	7,252,313.27	0.15	168.96	
应付票据	69,214,266.07	1.41	130,868,604.29	2.76	-47.11	
递延收益	58,076,252.83	1.18	10,452,937.64	0.22	45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4,701.33	0.05	1,458,241.29	0.03	76.56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第四季度航空主业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收回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是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减少主要是票据到期所致；

递延收益：增加主要是新增第二国际到达通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是新租赁准则影响，成本抵消调整所致。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21年面对疫情防控、经营亏损、安全压力等困难交织叠加影响，全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在逆境中展现了强大韧劲，统筹疫情防控和行业恢复发展，做到了难中有成、难中有进。2021年我国民航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857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4亿人次、货邮运输量732万吨，同比分别提高7.3%、5.5%、8.2%，相当于2019年的66.2%、66.6%、97.2%。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2021年全国民用运输机场生产统计公报》，2021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1、完成旅客吞吐量90748.3万人次，比上年增长5.9%，恢复到2019年的67.1%。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90443.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7.6%，恢复到2019年的74.6%（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167.9万人次，比上年下降38.4%，恢复到2019年的6.0%）；国际航线完成305.1万人次，比上年下降82.0%，恢复到2019年的2.2%。

2、完成货邮吞吐量1782.8万吨，比上年增长10.9%，恢复到2019年的104.3%。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979.4万吨，比上年增长3.4%，恢复到2019年的92.0%（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85.7万吨，比上年增长3.6%，恢复到2019年的90.7%）；国际航线完成803.4万吨，比上年增长21.7%，恢复到2019年的124.4%。

3、完成飞机起降977.7万架次，比上年增长8.0%，恢复到2019年的83.9%（其中运输架次为798.6万架次，比上年增长7.1%，恢复到2019年的80.9%）。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953.3万架次，比上年增长9.1%，恢复到2019年的89.4%（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4.0万架次，比上年下降16.6%，恢复到2019年的20.4%）；国际航线完成24.5万架次，比上年下降22.4%，恢复到2019年的24.6%。

项目	飞行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2021年	同比增长	2021年	同比增长	2021年	同比增长
首都机场	298,176	2.3%	3263.90	-5.4%	140.1	15.8%
香港机场	144,815	-9.9%	135.0	-84.7%	502.7	12.5%
浦东机场	345,271	7.8%	3220.70	5.7%	398.30	8%
白云机场	362,470	-2.93%	4,025.70	-8.02%	204.51	16.23%
仁川机场	131,027	-12.6%	319.9	-73.5%	332.9	18%
深圳机场	317,900	-0.78%	3,635.82	-4.11%	156.83	12.12%
厦门空港	128,057	-8.42%	1,495.20	-10.52%	29.78	7.01%

数据来源：相关机场官网、公司统计

A 股部分上市机场公司财务指标:

A 股机场公司	2020 年（亿元）			2021 年 1-9 月（亿元）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海机场	43.03	-53.38%	-12.67	27.47	-68.48%	-12.51
白云机场	52.25	-1.16%	-2.5	36.29	-5.41%	-4.9
深圳机场	29.97	6.38%	0.28	23.61	8.54%	0.12
厦门空港	12.25	21.94%	1.71	10.17	24.55%	1.63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海西龙头机场，区域性航空枢纽

厦门是全国首批实行对外开放的五个经济特区之一，是海峡西岸的重要中心城市及著名的海港风景旅游城市，也是祖国大陆对台、港、澳地区 and 世界各国交往的重要基地，是福建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习近平总书记在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 40 周年的贺信中指出，希望厦门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国家“十四五”时期重点推进的 20 个左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名单中，厦门是福建唯一入选城市，作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并已启动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将大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沿海开放型城市交通强国建设示范城市。

报告期内厦门空港旅客吞吐量列全国第 22 位，境外旅客吞吐量列全国第 4 位，在海西地区机场中稳居龙头。厦门空港航线网络布局不断完善，是海峡西岸经济区航线最丰富、中转最便捷的区域性航空枢纽。

2、卓越的精益管理体系及能力

厦门空港诞生于改革，与厦门经济特区比翼齐飞，是国内第一个下放地方经营的机场，是国内最早实行企业化经营的机场之一。公司始终坚持精益管理，不断推进精益体系建设，以精益管理促进企业品质发展。通过深度挖掘潜力，不断提升运行品质；通过优化配置资源、创新运行模式，不断提升资源运转效率；通过深度开发商业流量价值，不断优化商业业态；通过系统推进人文机场建设，不断创造差异化体验价值。

报告期内，厦门空港多措并举提高航班正常率，推进机场容量提升评估和成果落地；优化空域资源，完善机坪资源配置；优化空余时刻资源配置，挖掘地面资源增收潜能；强化招商整体概念，优化商管机制建设；顺势而为，全力开拓境外货运市场。

3、安全管理体系及能力

厦门空港在生产运行中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在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同时，居安思危，有的放矢，从夯实安全基础、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安全品质三个方面系统性、针对性不断提升公司安全管理能力。精细对标、查缺补漏、优化完善相关制度及程序文件，通过管理评审，推动体系的落实与落地，并结合各级手册持续修订，进一步夯实安全工作基础，持续推进安全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厦门空港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围绕“规章建设执行”和“风险管理”两条主线，突出抓好安全体系完善、资质能力建设和集中攻坚整治等工作重点，保持了机场安全运行的持续平稳可控。

4、颇具特色的人文机场

厦门空港秉承“提升客户体验价值，打造核心竞争能力”的发展思路，围绕人文机场建设，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以精益管理为手段，以创造差异化体验价值为目标，追求企业核心能力的持续增强和服务品质的持续提升，不断健全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打造颇具特色的人文机场。

报告期内，厦门空港持续高质量人文提升，系统推进人文机场建设；积极推动新技术应用，促成智慧机场成果落地；积极响应“节能减排”，着力打造机场绿色品牌；2021年厦门空港荣获民航资源网CAPSE“最佳机场”称号，这是继2014年以来厦门空港第七次获评机场服务“最佳机场”；厦门机场创新服务案例“闽海藏韵，人文风华——‘艺文领航’打造人文机场典范”、“【防疫】‘疫’行无忧”荣获“CAPSE创新服务奖”。

5、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疫情之下保持连续盈利

近两年新冠肺炎疫情给民航业带来巨大冲击，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在疫情的反复冲击影响下，民航生产经营承受巨大压力，全行业出现大面积亏损。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统筹兼顾，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在生产指标大幅下挫、经营效益下滑的压力下，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各项举措，促进了公司运输生产及经营效益的逐步恢复。

报告期内，厦门空港遵循“防疫安全，提质增效，四型引领,精益发展”的年度工

作主线，在坚持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循序渐进推进复工复产，通过开展挖潜增效、争取政策扶持、开拓货运市场等各项工作举措，确保公司在遭受疫情严重影响背景下仍保持了连续盈利。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股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本期无重大的股权投资。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本期无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832,965.15	1,398,406,769.47	408,573,804.32	36,321,459.55
合计	989,832,965.15	1,398,406,769.47	408,573,804.32	36,321,459.55

2、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期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3、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
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676,000,000.00	1,394,000,000.00	0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	22448	58%	从事航空货物装卸、搬运、分拣、计量、包装、理货、仓储、短途陆路运输业务和航空货运有关单证制作及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查证服务业务，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等	46,415.37	8,346.17	2,986.14
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	1400	58%	（1）航空货物仓储；（2）办公场所租赁。	17,414.73	3,160.68	2,361.39
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	800	55%	（1）航空器地面一般勤务；（2）航空器过站、航行前、航行后例行检查；（3）航空器	8,457.42	9,348.75	237.65

公司			非例行检查；(4)航空器材的供应与管理；(5)航空器清洁；(6)航空器维修资料及地面专用工具设备、场地的提供			
厦门机场候机楼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候机楼投资开发、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143,269.29	6,247.62	1,732.35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2000	21%	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5,246.18	11,995.60	2,082.05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5%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	11,679.01	6,910.40	226.87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2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明确，今后一个时期民航的主要工作就是组织实施好规划，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全行业要立足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地发挥民航战略产业作用，要紧紧扣住“一二三三四”民航总体工作思路，要聚焦为多领域民航强国建设打牢基础，要牢牢抓住智慧民航建设这条主线，要坚持以改革创新破除发展障碍，切实贯彻落实好“十四五”规划。

2022年民航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按照“十四五”时期“一二三三四”民航总体工作思路，扎实推进民航“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安全隐患零容忍，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体到实际工作中，就是要“守底线、稳预期、强基础、挖潜力、提质增效、创新业绩”。

国家“十四五”时期重点推进的20个左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名单中，厦门是福建唯一入选城市；厦门是福建省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之一和我国五个经济特区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的贺信中指出，希望厦门勇立潮头、勇毅前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厦门、泉州、漳州、龙岩等是福建省的新型产业中心与制造业基地，随着厦漳泉同城化发展的推动，正在逐步实现经济、

交通的一体化，随着区域产业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并进，上述城市将以各具特色的产业结构，共同支撑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此外，福建自贸区政策实施，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制度创新、税收优惠、通关便捷等改革红利，也将有效增强区域经济开放度及活力。

厦门在新一轮的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中，已明确要深入研究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明确未来厦门在国家战略格局中的地位与作用。厦门市还提出将探索打造自由贸易试验区升级版，争取建设自由贸易港，探索出入境管理实施更加便利的制度，给机场带来重要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另外，厦门市出台的国际航线扶持政策，为公司争取国际航权政策、开辟航线、航点创造了有利条件。上述有利条件，为我们航线拓展、客货增长带来了市场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构建面向东南亚、东北亚及港澳台，辐射欧美澳航线网络，打造海峡西岸经济区航线最丰富、中转最便捷、最具人文体验的区域性航空枢纽”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深度开发流量及其价值，打造具有特色的人文机场，成为国内机场业引领体制机制变革，践行精益管理，独具品牌魅力的最佳机场运营商。

（三）经营计划

2022年，公司将遵循“精准防疫，系统安全，稳健复产，提质增效”的年度工作主线，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系统安全管理，致力复工复产，推动四型机场建设，完善人才机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坚守疫情防控底线，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疫情防控是2022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将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防疫工作要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全力守住疫情防控目标底线，为属地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2、强化系统安全管理，有效提升安全运行效能。秉持“持续安全”理念，强化安全责任体系，持续完善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防控机制，统筹兼顾运行保障与疫情防控安全；以“巩固提升能力”的年度主线，深化作风建设内涵，持续强化敬畏意识和“三基”建设，强化源头风险管控，抓实三年行动巩固提高和突出问题整治能力，不断提升创新引领、数据驱动和执行力建设，提升各级安全监管效能，强化系统安全管理。

3、深入提升运行品质，促进生产与效益稳健恢复。一是优化程序，强化协同，提升机场运行品质；二是以运行创收，挖掘航空主业效益增长点；三是全力推进复工

复产，提高非航业务营收能力；四是持续开展效益创收活动，缓解疫情对经营的冲击。

4、着力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四型机场建设。一是持续推进人文建设，打造高质量人文机场；二是着力新技术应用及创新能力提升，加快推动智慧机场建设；三是积极响应“节能减排”，着力打造机场绿色品牌。

5、优化用工机制体制，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一是持续推动组织结构优化试点，创新优化机制体制；二是分步骤落实人才补充储备计划，分层级推进人才梯队建设。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长期来看，国家总体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将继续有利于民航业的发展。但 2022 年，厦门空港仍可能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和挑战：

1、新冠疫情仍在全球持续蔓延，全球航空业受到巨大冲击，国际航空客运恢复仍需时日，本土疫情局部反弹的风险仍然存在；频繁变异的新冠毒株及多地、频发的疫情态势导致各级防疫要求的不断升级，对生产恢复的冲击将持续挑战厦门空港的航空业务以及各项非航业务；2022 年疫情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疫情防控形势仍严峻复杂，机场作为公共场所，疫情期间防疫压力、安全管理压力剧增。

2、全球经济短期内难以全面恢复，世界格局更趋动荡复杂；随着地缘政治、贸易和技术争端的增加，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供应链供货紧张及原材料价格走高；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民航整体经营效益不容乐观；民航业政策变化及原油价格波动、高铁分流、空防安全等行业特有风险均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确定性。

3、空域资源紧张等因素制约机场高速发展，疫情前厦门空港单跑道运行在时刻容量上已基本饱和，公司积极推进机场容量提升评估和成果落地，2021 年 10 月获得民航局容量评估终期批复，机场时刻容量瓶颈取得了一定突破。但目前地面资源、空域资源等限制性因素仍对机场发展产生一定的制约，低增长成为厦门空港运行的新常态，航空业务发展空间面临一定的瓶颈并增大运行保障压力及风险。

4、随着周边新建、改扩建机场的逐步投产，分食国内民航市场，对厦门空港在客货运市场的有效增长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面临挑战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新的机遇。第一，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对民航安全空前重视。国家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民航安全法规体系不断健全，安全发展理念不断深入，安全基础不断夯实科学技术不

断进步，为民航安全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第二，航空物流上升空间较大。疫情之下，中国经济体现出较大的发展韧性，中国航空货运对于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稳定起到重要作用。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东南沿海地区传统制造业及新兴制造业对于航空货运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这将持续推动本场航空货运业务稳定运行、快速恢复。第三，一揽子政策支持。国家各部委、民航局、省、市、区等各级政府机关均陆续推出了促进疫情期恢复生产的一揽子扶持政策，同时厦门市客、货运补贴政策也将修订更新，也将为厦门机场航空业务的恢复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2012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事项条款进行修订。

2、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高利润分配的议案》（临【2016-029】），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提议公司分配2016年度—2018年度现金股利政策为：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七十五。”

3、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2019-2021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2019-2021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

		税)			股股东的净利润	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 率(%)
2021年	0	1.43	0	42,586,830.00	141,721,866.15	30.05
2020年	0	1.73	0	51,521,130.00	171,395,194.05	30.06
2019年	0	5.23	0	155,754,630.00	518,327,930.54	30.05

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2021年是特殊的一年，是砥砺奋进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公司快速反应、周密组织，上下一心、锐意进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头发力，在紧盯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快恢复生产、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维护投资者权益、关爱员工、践行公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1年，厦门空港获评厦门市委、市政府颁发的“爱心厦门”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奖。

1、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厦门机场口岸成为国内第三大入境口岸，作为厦门特区疫情防控的前沿关口，为保障广大旅客和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公司带领全体员工义无反顾地冲在战“疫”最前线，筑牢疫情防控网，牢牢压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积极统筹协调指挥机场区域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包括联防联控机制、防疫流程梳理、信息沟通、会商决策、资源调配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围绕“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总体防控要求，与各级政府防控指挥部、联检单位、卫健委、交通局等单位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通过联防联控措施，100%覆盖进港旅客，做到“外防输入”。2021年，公司共保障入境航班3499架次、入境旅客16.12万余人次；转运入境旅客3.8万人次。

2、加强人员健康管理。一是持续推动公司、关联单位及驻场单位员工的健康监测，建立公司全员健康档案；二是实时关注全国各地本土疫情发生情况，及时排查发生本土疫情城市的人员旅居史、接触史，掌握员工动向；三是严格落实境外专班保障人员“N+7+7”闭环管理工作要求，在专班保障人员集中住宿区域的交通、住宿、准入、准出、回查等关键环节加以控制，制定并宣贯高风险岗位集中住宿区域行为规范；四是落实商家健康管理，督察驻楼员工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情况以及返厦人员是否途经中高风险区等，结合现场防控措施和情况形成每日防疫报告；五是开展全员动员，提高员工相关防疫知识水平，共计开展31次培训；六是建立核酸检测预警机制，根据岗位风险类别，持续落实核酸检测应检尽检；七是持续推动全员疫苗接种工作。通过以上防护和健康管理措施的落地实施，100%覆盖公司员工，做到“内防扩散”。

3、多措并举共抗疫情。疫情发生以来，公司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均受到

重大冲击，在生产指标、经营效益下滑的背景下，公司统筹兼顾，在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大力开展复工复产复商、挖潜增效、增收节支、精益管理等各项工作举措，促进了公司运输生产及经营的逐步恢复。与此同时，为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常态化扶持政策，与客户共渡难关，提振客户信心，稳定长效合作关系。

4、保障股东权益，实现稳健利润分配。近两年新冠肺炎疫情给民航业带来巨大冲击，民航生产经营承受较大压力，全行业出现大面积亏损，公司多措并举应对疫情，在遭受疫情严重影响的背景下仍保持了连续盈利，最近三年每年现金分红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母可供分配利润的 30%，2019-2021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2.51 亿元。自公司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23.82 亿元(含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率超 40%。公司未来仍将在经营管理中坚持以企业价值为核心，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全力保障股东获得长期的资本投资回报。

5、真诚服务，切实维护广大职工权益。公司关爱帮扶职工。一是坚持精准关爱和帮扶：持续做好夏天“送清凉”、冬天“送温暖”、防疫专班集中住宿人员慰问等关爱职工的特色工作，做好困难职工的调查摸底工作，及时建立困难职工档案，把慰问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二是进一步完善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春节前夕组织走访慰问困难职工，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积极支持基层职工建设职工阵地和“爱心妈妈小屋”，为职工休息场所添购设备，为一线岗位职工提供便利避暑环境；多次组织邀请专家团队莅临我司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和义诊。

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公司秉承“追求卓越绩效，尽心奉献社会”的企业宗旨，长期以来热心公益事业，在对口帮扶、捐资助学、爱老助老、扶危济困、支援老少边贫地区等多方面广渠道不断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参与翔业集团“翔业爱心基金会”的捐资助学活动及对口帮扶工作。以“翔业爱心基金会”为平台，参与爱心图书室捐建、悦读大篷车入校、起跑线之旅、乡村教师培训等系列公益活动；并根据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展对口精准帮扶工作，因应帮扶对象实际需求制定、实施专项帮扶计划。“翔业爱心基金会”自成立以来已完成 376 所山区乡村小学捐赠爱心图书室，覆盖福建、西藏、甘肃、新疆等多地，累计捐赠图书超过 50 万册，邀请超过 300 名贫困山区儿童走出大山开展多种形式的起跑线圆梦活动；举办翔业悦读大篷车走进乡村学校活动 200 余场，为贫困地区乡村小学教师量身定制公益培训，先后共有 1000 多名乡村教师参训；运营至今，各地共有超过 10 万名乡村小学师生受益。

公司积极推进行业定点扶贫，在福利发放和文体活动中，加大对扶贫产品的采购力度，2021 年度共采购扶贫农产品 110 余万元。

公司各基层党组织积极参加“爱心厦门”结对帮扶，与帮扶对象爱心结对，开展了入户走访、慰问等帮扶工作。公司遵循“自愿捐献、无私援助”的原则，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奉献爱心，通过“翔业关爱互助基金”帮助遇到困难的员工，体现人文关怀。

2021年，厦门空港战疫情、保安全，稳运行、谋发展、促改革，在抗击疫情防控的同时，为股东创造稳健投资回报，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公共基础平台，社会效益显著。2022年，厦门空港继续推进十四五规划战略目标，稳固疫情常态化防控成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筑牢安全平稳运行防线，深度践行真情服务，打造高质量人文机场，加快数字转型，提升机场智慧化水平，努力开创四型机场建设新局面，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我就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2021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良好，运行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上述网站。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净利润	比率
2018	381,196,800.00	505,655,028.75	75.39%
2019	155,754,630.00	518,327,930.54	30.05%
2020	51,521,130.00	171,395,194.05	30.06%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721,866.15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年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扣除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提取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2,673,767.32 元，扣除支付 2020 年股利 51,521,130.00 元，剩余 87,526,968.83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加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80,759,168.9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68,286,137.74 元。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 2019-202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为：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021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建议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42,586,830.000 元。

附：公司分红方案表

年度	当年净利润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基金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现金股利
2012年	377,862,312.41	32,904,595.52	2,170,605.28	342,787,111.61	116,145,900.00
2013年	440,017,556.19	39,648,165.08	2,201,142.81	398,168,248.30	134,014,500.00
2014年	458,245,717.54	43,483,236.25	2,094,554.82	412,667,926.47	139,970,700.00
2015年	369,523,241.35	33,295,073.12	1,538,184.13	334,689,984.10	113,167,800.00
2016年	398,529,944.16	34,438,693.67	1,550,141.13	362,541,109.36	300,788,100.00
2017年	410,804,367.22	34,835,966.21	2,082,291.63	373,886,109.38	309,722,400.00
2018年	505,655,028.75		2,245,834.18	503,409,194.57	381,196,800.00
2019年	518,327,930.54		1,943,428.70	516,384,501.84	155,754,630.00
2020年	171,395,194.05		1,980,033.28	169,415,160.77	51,521,130.00
2021年	141,721,866.15		2,673,767.32	139,048,098.83	42,586,830.00
2021年分红占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30.05%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经营成果及经营环境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空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707.53万元，同比增加2,187.77万元，同比增长1.79%；实现净利润16,412.80万元，同比减少2,352.81万元，下降1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172.19万元，同比减少2,967.33万元，下降17.31%。

2021年末企业资产总额为492,137.1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7,666.34万元，固定资产253,292.08万元，在建工程715.44万元，长期投资3,985.81万元，无形资产12,117.13万元；负债总额为82,894.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3,792.12万元、非流动负债9,102.50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25,534.54万元，系少数股东占有我司控股的元翔空运货站（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货站公司”）42%的权益、元翔空运货服（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货服公司”）42%的权益、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占有的元翔机务工程（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翔机务公司”）45%的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383,708.02万元，其中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86,828.61万元。

影响2021年公司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经营环境因素有：

2021 年累计保障安全飞行 128,057 架次，比降 8.42%，其中运输起降 125,915 架次，比降 8.77%；累计旅客吞吐量 14,952,064 人次，比降 10.52%；累计完成货邮吞吐量 297,836.5 吨，比增 7.01%。

二、财务状况说明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 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元	1,247,075,313.13	1,225,197,599.23	1.79%
利润总额	元	220,048,058.41	252,533,898.25	-12.86%

项 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净利润	元	164,127,965.94	187,656,091.90	-12.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元	141,721,866.15	171,395,194.05	-17.31%
总资产	元	4,921,371,864.51	4,734,924,767.19	3.9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元	3,837,080,228.33	3,749,553,259.50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51,361,375.41	473,182,632.72	-4.61%
每股收益	元/股	0.4759	0.5755	-17.3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88	12.59	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52	1.59	-4.61%
净资产收益率	%	3.73	4.58	减少 0.85 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分析

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707.53万元，同比增加2,187.77万元，增长1.79%，其中实现航空业务收入76,086.37万元，同比增长2.26%，其中：

（1）2021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为105,312.5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835.22万元，下降1.7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运输架次比降8.77%，旅客吞吐量比降10.52%。收入降幅低于架次及旅客降幅主要因境外货运航班逆势增长。

（2）2021年度元翔货站公司营业收入为8,346.1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990.73万元，增长31.32%。收入增长主要是境外货物延伸服务收入增加。

（3）2021年度元翔货服公司营业收入为3,160.6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71.26万元，增长44.36%。收入增长主要是境外货运处理费和仓储收入增加。

（4）2021 年度元翔机务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 9,348.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62.43 万元，增长 20.07%。收入增长主要是地面代理业务量增加所致。

（5）2021 年度候机楼投资公司全年营业收入为 6,247.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80.95 万元，下降 11%。主要系疫情减租的影响。

2、投资收益分析：

2021 年实现投资收益 5,083.30 万元，其中：

（1）我司参股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20.50%和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25%，按权益比例计提 483.54 万元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29.07%。

（2）为提高企业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本年取得收益 4,599.76 万元，同比增长 27.08%。

3、利润分析：

2021年我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172.19万元，较2020年减少2,967.33万元，下降17.31%。主要的增减原因分析如下：

(1) 空港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9,438.26万元，较2020年减少2,458.91万元，下降20.67%。

(2) 2021年我司控股的子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1年度元翔货站公司实现净利润2,986.14万元，比2020年增加711.56万元，比增31.28%。

②2021年度元翔货服公司实现净利润2,361.39万元，比2020年增加675.91万元，比增40.10%。

③2021年度元翔机务公司实现净利润237.65万元，比2020年增加135.38万元，比增132.37%。

④2021年度候机楼投资公司实现净利润1,732.35万元，比2020年减少1,006.94万元，下降36.76%，主要是收入减少的影响。

4、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从上年的15.77%增长至本年的16.84%，主要因政府补助采用递延收益法核算、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 流动比率：流动比率从上年的2.09增长至本年的2.41，主要为理财资金增加导致的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该指标本年为45,136.14万元，比上年减少2,182.13万元，比降4.61%。主要是本年度防疫投入等成本增加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该比率从上年的21.94%下降至本年的16.19%，主要是防疫投入成本增加所致。

(2) 净资产收益率：该比率从上年的4.58%下降至本年的3.73%。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 万元和 29.8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 万元和 29.8 万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空港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瑞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益民，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宝娟，2011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珍妮，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傲农生物、九牧王、柯利达、福建金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许瑞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益民、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宝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珍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与有关关联方持续发生关联交易，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本公司	指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翔业集团	指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元翔集团	指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食品集团	指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兆翔科技	指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兆翔置业	指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佰翔酒店集团	指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花园	指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兆翔物业	指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佰翔传媒	指	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
旅游传媒	指	福建海峡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万翔网商	指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万翔现代	指	福建万翔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武夷山快线	指	元翔（武夷山）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	指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民航凯亚	指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佰翔空厨	指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兆翔广告	指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厦门快线	指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福建快线	指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佰翔世纪	指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万翔物流	指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佰翔电商	指	厦门佰翔手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州空港	指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龙岩机场	指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武夷山机场	指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充分利用交易双方的生产资源，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和综合授信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是与关联方兆翔科技预计交易金额8,000万元，实际发生5,643.86万元，因全流程智能化项目、行李全流程、智能安检通道等项目受疫情影响未实施所致；二是与关联方兆翔物业预计交易金额4,200万元，实际发生3,211.60万元，因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实施；三是与关联方万翔网商预计交易金额1,100万元，实际发生2,048.07万元，因增加T2航站楼第二国际（地区）航班到达通道改造项目的物资及设备采购、防疫物资采购所致；四是与关联方旅游传媒预计交易金额320万元，实际发生43.53万元，因疫情原因，候机楼景观提升项目暂缓实施所致；五是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实际金融服务交易金额未达最高限额。其余，2021年度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无重大差异。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1年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翔业集团	法律事务、网络服务等服务费	500.00	445.15
	元翔集团及其子公司	营销费用等	150.00	9.54
	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食品等	160.00	70.70
	兆翔科技	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费等	8,000.00	5,643.86
	兆翔置业	代建费、建设工程审核费	100.00	52.77
	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费、商品采购等	1,550.00	1,083.69
	其中：厦门花园	航延费等	700.00	518.87

	兆翔物业	候机楼维修费、管理费、维保费	4,200.00	3,211.60
	佰翔传媒及其子公司	媒体广告、推广服务费	20.00	
	旅游传媒	候机楼景观提升	320.00	43.53
	万翔网商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及采购	1,100.00	2,048.07
	万翔现代	货物代理等	170.00	218.54
	武夷山快线	车辆维修	1.00	
	机场建设	代建服务费等	150.00	17.31
	福建快线	轮胎费用	90.00	55.62
	兆翔广告	广告制作费		12.71
	民航凯亚	离港信息维保费等	450.00	437.55
	小计		16,961.00	13,350.64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商 品、 提 供 劳 务	佰翔空厨	安检收入等	45.00	38.27
	万翔现代	货物地面处理收入	1.00	1.67
	兆翔广告	媒体使用费	5,700.00	5,879.69
	小计		5,746.00	5,919.63
向 关 联 人 承 租 资 产、 场 地	翔业集团	房产及土地租赁	5,800.00	5,738.21
	兆翔置业	宿舍租金以及办公租金	230.00	196.69
	元翔集团	场地租赁	270.00	265.88
	厦门快线	车辆租赁	500.00	446.99
	福建快线	车辆租赁	150.00	124.14
	万翔现代	场地租赁	30.00	32.37
	万翔物流	场地租赁	1.00	
小计		6,981.00	6,804.28	
向 关 联 人 出 租 资 产、 场 地	佰翔电商	商业场地租金	55.00	38.18
	厦门快线	商业场地租金	22.00	28.28
	小计		77.00	66.46
	福州空港	内外航机务服务	2,200.00	2,771.56
	龙岩机场	内航机务服务	75.00	63.07
	武夷山机场	内外航机务服务	200.00	191.73
	其他关联方	水电费	1,300.00	1,070.74
	其他关联方	体检费	180.00	87.68
	小计		3,955.00	4,184.78
	总计		33,720.00	30,325.79

2、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 财务公司存 款、贷款	财务公司	存款限额	80,000.00	21,946.14
	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	80,000.00	200.00
	小计		160,000.00	22,146.14

(二)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年度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预计金额与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一是与关联方兆翔科技预计交易金额6,500万元，比2021年实际交易额增加856万，主要是2021年部分未实施项目推迟至2022年实施所致。

1、预计公司2022年度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3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翔业集团	法律事务、网络服务等服务费	500.00	100.00	445.15	100.00
	元翔集团及其子公司	营销费用等	50.00	100.00	9.54	100.00
	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食品等	100.00	100.00	70.70	100.00
	兆翔科技	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费等	6,500.00	100.00	5,643.86	100.00
	兆翔置业	代建费、建设工程审核费	100.00	100.00	52.77	100.00
	佰翔酒店集团及其子公司	航延费、商品采购等	1,200.00	100.00	1,083.69	100.00
	其中：厦门花园	航延费等	600.00	100.00	518.87	100.00
	兆翔物业	候机楼维修费、管理费、维保费	3,500.00	100.00	3,211.60	100.00
	佰翔传媒及其子公司	媒体广告、推广服务费	10.00	100.00	0.00	100.00
	旅游传媒	候机楼景观提升	50.00	100.00	43.53	100.00
	万翔网商	物资、设备代理招标服务及采购	2,500.00	100.00	2,048.07	100.00
	万翔现代	货物代理等	250.00	100.00	218.54	100.00
	武夷山快线	车辆维修	1.00	100.00	0.00	100.00
	机场建设	代建服务费等	100.00	100.00	17.31	100.00
	福建快线	轮胎费用	90.00	100.00	55.62	100.00
	兆翔广告	广告制作费	15.00	100.00	12.71	100.00
	民航凯亚	离港信息维保费	450.00	100.00	437.55	100.00
		小计		15,416.00		13,350.6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佰翔空厨	安检收入等	45.00	3.02	38.27	2.39
	万翔现代	货物地面处理收入	1.00	0.01	1.67	0.01
	兆翔广告	媒体使用费	5,600.00	93.06	5,879.69	90.50
		小计		5,646.00		5,919.63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场地	翔业集团	房产及土地租赁	6,000.00	100.00	5,738.21	100.00
	兆翔置业	宿舍租金以及办公租金	230.00	100.00	196.69	100.00
	元翔集团	场地租赁	295.00	100.00	265.88	100.00
	厦门快线	车辆租赁	500.00	100.00	446.99	100.00

	福建快线	车辆租赁	150.00	100.00	124.14	100.00
	万翔现代	场地租赁	35.00	100.00	32.37	100.00
	万翔物流	场地租赁	1.00	100.00	0.00	0.00
	小计		7,211.00		6,804.28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场地	佰翔电商	商业场地租金			38.18	0.26
	厦门快线	商业场地租金	30.00	0.19	28.28	0.19
	小计		30.00		66.46	
	福州空港	内外航机务服务	3,200.00	100.00	2,771.56	100.00
	龙岩机场	内航机务服务	75.00	100.00	63.07	100.00
	武夷山机场	内外航机务服务	320.00	100.00	191.73	100.00
	其他关联方	水电费	1,300.00	46.28	1,070.74	40.12
	其他关联方	体检费	125.00	85.95	87.68	54.53
	小计		5,020.00		4,184.78	
	总计		33,323.00		30,325.79	

2、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	财务公司	存款限额	80,000.00	100%	21,946.14	100%
	财务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80,000.00	100%	200.00	100%
	小计		160,000.00		22,146.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	公司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注册资本	35.29 亿元				
	主要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航空货物运输；航空旅客运输；通用航空活动；机场；空中交通管理；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429.65		净资产：169.68		
		营业收入：178.36		净利润：5.4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公司名称	元翔国际航空港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艳华	
	注册资本	1 亿	
	主要经营范围	1、航空信息咨询服务；2、物业服务；3、商业管理咨询；4、航空港开发与建设。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9.24 营业收入：0.03	净资产：16.53 净利润：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长力	
	注册资本	1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餐饮配送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其他未列明餐饮业（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不含食品制售的餐饮配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4.72 营业收入：2.54	净资产：2.52 净利润：-0.1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公司名称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大年	
	注册资本	1.01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专业化设计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报关业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4.91 净资产： 1.54

		营业收入：3.93	净利润：0.2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公司名称	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华	
	注册资本	29.3 亿	
	主要经营范围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经纪与代理；2、批发零售：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卫生洁具；3、物业管理。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53.67 营业收入：5.16	净资产：29.87 净利润：-0.1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启坚	
	注册资本	44.55 亿	
	主要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对酒店业的投资；从事已合法设立的酒店的管理；酒店管理咨询。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50.41 营业收入：8.85	净资产：41.71 净利润：-0.3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公司名称	厦门空港佰翔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曦	
	注册资本	66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旅游饭店；正餐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理发及美容服务；歌舞厅娱乐活动；游泳场馆经营；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五金零售；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客票务代理；停车场管理；洗染服务；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1.61 营业收入：0.46	净资产：1.39 净利润：-0.1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	---

8	公司名称	厦门兆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勇
	注册资本	35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4.08 营业收入：2.61 净资产：0.60 净利润：0.1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	公司名称	福建佰翔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巍
	注册资本	7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32 营业收入：0.19 净资产：0.14 净利润：-0.0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公司名称	福建海峡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晓玲
	注册资本	5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期刊出版；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10 营业收入：0.10 净资产：-0.19 净利润：-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	公司名称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 1.17 营业收入： 0.69 净资产： 0.21 净利润： 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	公司名称	厦门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世清
	注册资本	2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项目的承包；民航网络开发与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硬件、外设、网络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支持；开发与民航计算机系统相关的软件产品，代购代销软、硬件产品。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 2.52 营业收入： 1.20 净资产： 1.69 净利润： 0.2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管朱昭、陈金珍分别任该公司董事和监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6	公司名称	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长力
	注册资本	3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航空配餐、各式餐饮、旅游食品的生产及相关产品的物流配送，并经营中西餐厅、咖啡厅、快餐店、饼店及其他专用型保税仓库，饮料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 1.66 营业收入： 1.23 净资产： 1.19 净利润： -0.1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7	公司名称	福建兆翔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连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总资产： 0.50 营业收入： 1.24 净资产： -0.16 净利润： 0.1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8	公司名称	元翔（厦门）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郑瑞亮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公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0.97 营业收入：0.68 净资产：0.41 净利润：0.0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9	公司名称	元翔（福建）空港快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瑞亮
	注册资本	1.04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客车维修；客运站经营；广告设备租赁；自由房产租赁。
	注册地	中国福建福州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2.13 营业收入：1.71 净资产：1.57 净利润：0.0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	公司名称	晋江佰翔世纪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胜强
	注册资本	11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制售中餐、西餐（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酒店咨询及酒店投资；健身服务；游泳室内场所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
	注册地	福建晋江市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11.42 营业收入：0.47 净资产：11.16 净利润：0.2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1	公司名称	厦门万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湘闽
	注册资本	2.5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装卸搬运；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肉、禽、蛋批发等。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7.26 营业收入：2.99 净资产：3.94 净利润：0.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	---

22	公司名称	元翔（福州）国际航空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玉海	
	注册资本	8.25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办理经民航局批准的民用机场航空运输业务及民航延伸配套业务；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货运险、意外险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是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航空货站；房屋租赁；门诊部（所）；急救中心（站）服务；健康体检服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福州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64.40 营业收入： 7.14	净资产： 43.36 净利润： 0.9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3	公司名称	元翔（龙岩）冠豸山机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文强	
	注册资本	5700 万	
	主要经营范围	1、航空运输业务；2、对国内外飞机提供机务保障；3、为飞机提供地面技术及设备服务；4、航空客货运输销售代理；5、停车场业务；6、机场区域内的其他商业经营；7、苗木种植与销售；8、中草药、农产品和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	
	注册地	中国福建龙岩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0.88 营业收入： 0.09	净资产： 0.64 净利润： -0.0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4	公司名称	元翔（武夷山）机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集宏	
	注册资本	1.7118 亿	
	主要经营范围	商业批发零售，场地经营、宾馆（限分支机构使用）、广告、仓储航空机场、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航空配餐、食品加工、餐饮；旅客服务及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服务，航空客货运输及代理业务，航空汽车运输服务。	
	注册地	中国福建武夷山市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 2.72 营业收入： 0.24	净资产： 1.36 净利润： -0.1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5	公司名称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进
	注册资本	10 亿

主要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	
注册地	中国福建厦门	
2021年12月末主要财务数据（亿元）	总资产：97.10 营业收入：2.12	净资产：15.43 净利润：1.1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翔业集团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翔业集团订立：（1）《土地租赁合同——飞行区》、《租赁合同——房屋构筑物》、《土地租赁合同——含南区道路、绿地和配套用地》、《土地租赁合同——南区货站区》和《停车场租赁合同》，除《土地租赁合同——南区货站》的租赁期为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外，其他合同租赁期均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租金总额为5,898.31万元。期限满后，根据当时市场价格等因素，本着公平互惠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租金水平。具体信息如下：1）房屋构筑物租赁：本租赁期内租金总额为1,189.5万元，主要是配套房屋租金为1,189.5万元（含消防救援中心（一期），消防救援中心（二期），急救中心大楼（西半部分），供水值班房和西大门安检室）。2）土地租赁：本年租金总额合计为4,708.81万元。其中：南区道路租金为98.01万元（含T3南区道路、安检驻地前道路、1#停车场前道路和国内货站区东侧道路、T4候机楼西侧站前道路、T4候机楼东侧站前道路），绿地租金为15.53万元（含翔远三路延伸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西侧绿地、金尚路进场段东侧绿地、贵宾室前绿地、公司办公区上方绿地和急救中心前绿地），飞行区租金为2,729.28万元（含T3飞行区、北区围场、消防救援中心通往厦航机坪道路、内场加油站、远机位摆渡车停放区和新气象观测场地块（老场务站）、机坪东扩一段、二段、

T4 站坪、滑行道及配套设施、T4 次降下滑台和 Z5 站坪新扩板箱仓库区域), 配套用地租金为 413.68 万元 (含原污水处理站<检验检疫>、中心机械厂<原动力站>、南区供水站、北区航空垃圾转运楼和航空污水处理站), 停车场租金为 548.04 万元 (含 1# 停车场、T3 的士停车场、东停车场、T4 停车场<二期>和 T4 停车场<三期>), T4 市政配套资产相关土地 (包含 T4 停车场一期、匝道桥和站前道路), 年租金为 40.98 万元, 南区货站区土地 863.29 万元。

(2) 《房产租赁补充协议——旧消防救援中心楼》, 本公司租赁翔业集团旧消防救援中心楼, 面积 1920.44 平方米, 作为公司飞行区管理配套用房, 合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为 20 年, 全部租金 394.53 万元, 年租金 19.73 万元。

(3) 《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租赁合同》, 本公司租赁翔业集团运行指挥中心业务楼, 面积为 9,321.40 平方米, 作为办公、候机等用途, 合同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 期限为 20 年, 一次性支付租金共计 4,085.20 万元, 年租金为 204.26 万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元翔空运货服 (厦门) 有限公司与翔业集团签订《特运库土地租赁协议》, 用于作为货站配套设施危险品仓库建设用地, 租赁面积 1782.57 平方米, 合同期限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08 月 31 日, 全部租金 501 万元。

(5) 签订《法律事务服务协议》、《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网络服务协议》, 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 每季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 合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期限永续。

(6) 订立《供电协议》和《供水协议》, 由本公司垫付翔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厦门机场内耗用的水电费并收取水电服务费, 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期限永续。

2. 公司与兆翔科技签订《厦门机场候机楼设备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暂估 2893 万元,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 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公司与兆翔置业签订: (1) 《代建协议》, 本公司将委托兆翔置业代建各项基建、维修改造工程, 代建管理费参照厦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代建费有关规定标准计取。(2)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向其承租房屋供员工居住使用, 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3) 签订《租赁合同》, 向其承租汇通中心一、二层部分场所, 租金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结算, 租赁期限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公司与佰翔酒店集团订立《呼叫中心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

5. 公司与厦门花园签订《不正常航班餐饮配送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如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

6. 公司与兆翔物业签订：（1）《厦门机场 T3、T4 候机楼设备运行维保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16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厦门机场物业委托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暂定金额 549 万，委托其对厦门机场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进行管理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度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合同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7. 公司与万翔网商及其子公司签订《物资设备采购代理协议》及《购销合同》，公司委托万翔网商或其子公司代理招标并进行设备及物资采购。合同期限从 2009 年开始，无异议自动顺延，按照实际中标情况进行采购结算。

8. 公司与机场建设签订《建设服务与审核委托服务合同》，委托其对公司实施的工程项目提供建设服务与审核，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结算及支付。

9. 公司与联营单位民航凯亚订立：（1）《厦门机场离港系统维保合同》，委托民航凯亚对我司的离港系统进行维修维护，维保费采取流量计费方式，以结算期间的出港值机人次和配载架次分别与其标准单价的积的合计数作为结算期间的维保费。标准单价如下：1）出港旅客和国际出港旅客（由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离港使用合同》的航空公司承运）：0.25 元/人次；2）配载：5 元/架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配置使用收费协议（B、C、J 系统）》，入网使用中国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合同金额 9 万/年，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一年。

10. 公司与佰翔空厨签订：《厦门佰翔空厨食品有限公司安检护卫人员聘用协议书》，相关劳务费用每年参照协议书标准按实结算。

11. 公司与兆翔广告签订《广告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特许经营权费包括固定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及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变动部分特许经营权费按照兆翔广告

相关的营业收入进行提成。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公司与元翔集团签订元翔空运（国内）货站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租赁期为五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如租赁期内，翔安新机场已启用，则租赁期至翔安新机场启用之日前一日提前终止。年租金为人民币 292 万元。

13. 公司与福建快线及其子公司订立：（1）《T3-T4 双楼运行车辆摆渡车接驳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收费标准，每月按照实际业务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暂定 23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与厦门快线签订《租赁合同》，其向公司承租 T4 候机楼到达厅 14#、15#、16#、17#、18#共 5 个商务柜台，及办公房产租赁，租金按合同约定标准结算，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

14.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服务、票据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20% 原则确定；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翔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1. 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2. 没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3. 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 对物资设备采购等偶然发生的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中标价格计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和招标价格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承租资产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使得公司管理更加专业化，更加专注于保障航空生产运行，使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及提升服务品质。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出租资产场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在厦门机场范畴从事航空等经营业务所必须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同时此类关联交易

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作价原则和标准都遵循民航总局关于民用机场收费标准文件、批文、行业收费标准和市场公开定价原则，作价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收入及利润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公司委托理财只能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具体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以上限额具体实施。该决议将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到期。

为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管理效益，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对委托理财的产品范围及额度进行调整。具体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公司委托理财只能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的理财产品**，**单笔购买金额或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以上限额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全文附后），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请查阅上述网站。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健康、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坚持积极、科学开展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与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三）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考虑采取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分别提交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未尽事宜及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因到龄原因，公司董事陈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邱怀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怀东，男，1966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总经办主任兼财务部经理，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独立董事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许尤洋先生、刘志云先生、凌建明先生。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许尤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刘志云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凌建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许尤洋先生：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特聘教授，香港永久居民。曾获得香港科技大学富兰克林杰出教学奖。目前是美国会计学会，美国金融学会，加拿大学术会计学会，和北美中国会计教授会的会员。2017 年 5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云先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9 月起任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起任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凌建明先生：道路与铁道工程博士，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公路学会青年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公路学会道路专业委

员会委员、中国民航总局机场工程研究基地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道路工程委员会委员等；2020年5月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公司为我们提供的历次会议审议材料，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勤勉的态度，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对公司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等各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年，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备注
许尤洋	3	3	3	0	0	否	
刘志云	3	3	2	0	0	否	
凌建明	3	3	2	0	0	否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实施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三）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含临股）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许尤洋	1	1	

刘志云	1	1	
凌建明	1	1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了确保了解公司的真实生产经营情况，除了亲临公司参加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外，我们还通过与公司经营层召开座谈会、走访公司有关部门等多种方式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我们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细心回答我们的电话或邮件问询，并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和建议，为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在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2020年度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下来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之后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公

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521,13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梳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公司未履行承诺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 28 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21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

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且在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均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控的真实状况，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职的态度，运用我们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有关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仍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大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尤洋 刘志云 凌建明

2022年5月19日